



通識教育中心
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級通識課程教學助理(TA)申請說明

一、依據興教字第 1080200395 號辦理，另參網頁公告：

1. [108-1 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\(TA\)申請至 108 年 6 月 27 日\(四\)止](#)

2. 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查詢 <http://nchu.cc/54V/H>

3. [大學國文](#)：申請件請先送交系辦戴佳宜小姐 04-22840317-808，email：cydai@nchu.edu.tw

二、配合教育部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教學助理全面納保，教學助理以**勞僱聘任**，

敬請務必詳讀要點及申請說明，再填送申請書。其他相關注意事項：

(1)每一課程每學期僅能申請 1 類 TA，不得同時申請 2 類以上。

(2)每名學生不得擔任與該學期所修課程同名稱科目之教學助理，且每學期通識課程以擔任二班為限。例如：修習心理學之學生不得擔任同課程(心理學)之教學助理。

(3)陸生、在職生或有專職工作者不得擔任 TA。

(4)大學部學生擔任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，須為三年級(含)以上之學生。

(5)注意！當學期聘任期間必須在學註冊完成，聘任期間不得休學、退學、提前畢業離校。

(6)通識課程獎助金核發，以聘任日起至學期結束，**至多 18 週 4.5 個月**，依聘任週數比例核發。

【聘期起日】預計 2019/9/9 第一周，未及時完成系統聘任者順延。

【聘期迄日】2020/1/10 第 18 周，因故提前解聘者，請提前告知。

出勤紀錄表簽到退時間及時數，以課堂時間起迄紀錄即可。

(7)轉知人事室加保訊息，**非本國籍 TA 加保一定要有效期內工作證**，因人事室加保同時須上傳勞保局工作證，非本國籍學生無工作證將無法加保。請 TA 務必確認非本國籍學生持有效期內工作證方可聘任，並請注意 EZcome 須上傳工作證。**相關事宜請洽人事室-黃惠婷小姐，TEL：04-22840618，email：wetyhuang@nchu.edu.tw**

三、本校 TA 完成聘任須取得**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**，尚未取得證明之學生可參與「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-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」課程或聯繫環安中心參與教育訓練-影片訓練課程以取得證明，始得通過聘任案，環安中心承辦人蔡淑清小姐 04-22840589 分機 19，email：sctsai@nchu.edu.tw。

四、**相關辦法及表格：**

0-1_108-1_校院級課程 TA 申請說明(教發中心)

0-2_108-1_通識課程 TA 申請說明(通識中心)

1_附件一_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_1071226

2_附件二_校級通識課程教學助理(TA)申請書_1081

3_TA 線上填寫相關資料 <https://is.gd/RwyAvV>

授課教師紙本申請送件後，TA 依紙本資料填寫，請確認聘任後再填寫，請填寫正確之 108-1 學期課號。

五、**申請期限**：即日起至 **108 年 6 月 27 日(四)止**。

六、**申請方式**：填寫申請表如**附件二**，申請資料請於期限內送通識教育中心(綜合大樓 6 樓)。校級通識課程(開課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)授課教師可依課程屬性及規劃，**參附件一辦法第六條規定**，勾選申請 A、B、C 其中一類 TA，並填寫 TA 協助課程教學計劃，其內容應符合所選類別規定。

七、**審核及經費補助**：校級通識課程之 TA 申請案審核、經費補助及補助標準由教發中心「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」依當學期經費核定。

八、**受補助課程須配合教發中心：**

(一)請修課學生於學期第 15~16 週期間登入教務系統填寫 TA 服務意見調查。

(二)授課教師於學期第 17~18 週期間登入教務系統填寫 TA 服務意見調查。

(三)課程 TA 於學期第 17~18 週期間登入教務系統填寫自評表。

(四)鼓勵 TA 參加教發中心所舉辦之 TA 研習活動，其結果將作為評量 TA 表現及選拔優良 TA 參考。遴選優良 TA 初審標準之一：須符合學期間至少參與 2 場教發中心所認可之研習活動。

九、**注意事項**：課程申請 TA 通過與否及助學金核發標準須待教發中心「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」審核後始得確定，提醒授課教師務必針對申請該科目之 TA 說明相關權益，在課程未確定是否補助前，勿提前承諾給予補助。